

# 附件十四、臺東縣 102 年-106 年學校家庭教育教育整合計畫

##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愈加明顯，人口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家庭結構竹竿化，跨國聯姻及新臺灣之子普遍，兒童虐待及青少年犯罪問題日漸增多，當今家庭價值日趨沒落。而社區中多元家庭衍生的子女教育問題、校園內日趨嚴重的學生行為問題，以及家庭功能不彰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等，都讓學校、教師無法忽視學校積極落實家庭教育的必然性。

為強化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以及整合各種資源，精進家庭教育服務，爰擘劃「台東縣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整合縣府推動家庭政策相關機關單位之家庭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其中主要工作項目二「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是為強調學校教育體系之推動策略。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目前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除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有明文規定外，其他教育法規亦將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納為法定推動事項(如附件)。有鑒於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散落於各相關法規、政策或行政措施，為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以發揮整體效能，爰訂定本整合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 二、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
- 三、以三級預防之概念，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

## 參、計畫期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

## 肆、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教育處、教育處相關科室、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協辦單位：本縣社會處、民政處、警察局等輔導網絡單位

## 伍、 整合原則

### 一、全面化

整合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作為各機關單位分工合作之依據，以期發揮整體成效。

### 二、網絡化

整合各級學校資源（涵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強化互動溝通，以提升推動成效。

### 三、分級化

以學生個體發展為主體，並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

## 陸、 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依「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4項策略，落實本計畫之整合工作。短程策略期程為102-103年，中程策略期程為102-106年。

## 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實施策略

| 策略主軸            | 策略重點   | 期程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
| 一、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 | (一) 於台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                            | 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      |
|                 | (二)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家政學科中心功能,提供高中職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資源與諮詢。                         | 短程            |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家庭教育中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
|                 | (三) 成立地方層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小組。                             | 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      |
|                 | (四)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織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整合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含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      |
|                 | (五) 推動已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儲備教師,於擔(兼)任學校家庭教育推廣員,得減少授課時數。       | 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      |
|                 | (六) 依據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內容配合修正相關子法,並訂定計畫措施予以推動。 | 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學諮中心) |
| 二、強化            | (一)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內容。                       | 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各級學校                  |

|        |   |               |                             |                         |
|--------|---|---------------|-----------------------------|-------------------------|
| 人員專業知能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含防治家庭暴力）之內容。                     | 短程<br> <br>中程 | 體健科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 |
|        | (三)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培訓及在職訓練。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社會教育科                   |
|        | (四)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舉辦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時，應提供名額邀請執行兒少保護、虞犯少年家長強制性親職教育及高風險家庭親職教育輔導之相關人員(包括社政、司法)參與。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學諮中心）   |
|        | (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育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 短程<br> <br>中程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輔導團）、家庭教育中心 | 各區督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六)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 短程<br> <br>中程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學諮中心）       | 家庭教育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 短程<br> <br>中程 | 特殊教育科                       | 家庭教育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八)辦理中央與縣市所屬家庭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團）之交流座談、研討或觀摩。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

|             |   |               |                   |                                 |
|-------------|---|---------------|-------------------|---------------------------------|
|             | (九) 辦理地方層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增能培訓。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
|             | (十) 辦理學校教育人員針對疑似高風險家庭辨識評估之教育訓練。                             | 短程<br> <br>中程 | 教育處 (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 | 家庭教育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十一) 辦理親職教育(親職效能)種子人員培訓活動。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 (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學諮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三、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 | (一)推廣教育部研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                            | 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 (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輔導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二)推廣教育部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 納入家庭教育核心內涵。                      | 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 (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輔導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三)推廣教育部研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線上學習課程。                            | 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 (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輔導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四)推廣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能力指標與教學示例」, 供各學習領域實施家庭教育教學之參考。 | 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各區督學、輔導團<br>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五)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研發創新家庭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材教案。                             | 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 (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輔導團)、高級中等以下    |

|              |   |               |                         |                                |
|--------------|---|---------------|-------------------------|--------------------------------|
|              |   |               |                         | 學校                             |
|              | (六)推廣教育部研發之家庭教育數位多媒體教學媒材及建立網路學習社群。                    | 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教網中心)                      |
|              | (七)推廣教育部研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                        | 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學諮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八)推廣教育部研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親職教育手冊或數位教材。                     | 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學諮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四、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 | <b>初級預防-資訊提供</b>                                      |               |                         |                                |
|              | (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短程<br> <br>中程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二)推廣教育部研發之學齡前、學齡期及青少年期家長親職教育自學教材,提供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參考。 | 短程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三)充分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服務資訊(包括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及相關社政、衛政等服務資源。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各級學校                           |
|              | <b>二級預防-教育支持</b>                                      |               |                         |                                |

|   |               |                         |                       |
|---|---------------|-------------------------|-----------------------|
| (一)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弱勢家庭之親職教育活動。   | 短程<br> <br>中程 | 學管科                     | 學管科                   |
| (二)推動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及資訊素養教育活動，並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生命教育及親職法治等理念。 | 短程<br> <br>中程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教網中心）             |
| (三)輔導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專線之運作，強化接案質量。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
| (四)建置身心障礙學童家庭支持體系，提升身心障礙學童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 短程<br> <br>中程 | 特殊教育科                   | 家庭教育中心                |
| (五)持續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學諮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六)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家庭教育。   | 短程<br> <br>中程 | 體健科                     | 家庭教育中心、學諮中心           |
| <b>三級預防-介入輔導</b>  |               |                         |                       |
| (一)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學諮中心） |
| (二)針對經書面通知 3 次而未出席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訪視。                         | 短程<br> <br>中程 | 家庭教育中心                  | 學諮中心(社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               |                       |                         |
|---|---------------|-----------------------|-------------------------|
| (三)提升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疑似高風險家庭辨識評估及通報之知能。             | 短程<br> <br>中程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學諮中心） | 家庭教育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四)落實幼兒園及各級學校進行疑似高風險家庭之通報作業。                      | 短程<br> <br>中程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學諮中心） | 家庭教育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 (五)國民中、小學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視學生個案情形，提供家長必要之親職教育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 | 短程<br> <br>中程 | 學諮中心                  | 教育處（學管科、社教科、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 |

## 柒、經費

經費來源以教育處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為原則，另由家庭教育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或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經費。

## 捌、督導考核

- 一、本計畫相關成員應參加與本計畫相關之家庭教育專業培訓，以掌握計畫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二、本計畫執行成效，列為教育部一般補助考核、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訪視評鑑之重要評核項目。
- 三、督導各校擬定之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其計畫執行成效列為督學視導及學校評鑑之重點項目；惟於考核其執行成效時，應考量學校所能運用之資源。
- 四、教育處應對執行本計畫績優之學校、人員核予獎勵與表揚。

## 玖、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計畫之實施，鼓勵推動家庭教育各機關單位與學校，共同建構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資源連結之三級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學生身心之健全發展，提升學校家庭教育功能。
- 二、促進學校輔導體系與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之交流與相互學習，提升家庭教育與學校輔導服務之效能。
- 三、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其家長，有關親職教育、性別教育等家庭教育之知能，



促進親子關係和諧，經營健康幸福的家庭生活。